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SNJ-2025-140

甲方: 河南省女子监狱

法定代表人: 张玉秀

联系方式: 0373-5092568

乙方: 河南季食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RTRP0Y

注册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商务内环 8 号伟业财智广场 7 层 7B 号

法定代表人: 周道群

联系方式: 19639806107

联系人: 莫晓斌

签订地点: 河南省女子监狱

连晓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一致, 就甲方购买乙方食品类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执行。

一、供货名称、中标优惠率及数量:

供货名称: 食品类。

中标优惠率: 依据河南弘润城市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悦城超市”零售价为基准价, 优惠率为 15%。

数量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二、 质量要求:

(一) 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等要求。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二)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物资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资料:

提供本批次采购物资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合格证”，自检报告无效。

（三）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四）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五）乙方所提供食品与承诺的质量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六）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三、交货周期：接甲方通知，按需求供货。

交货地点：河南省女子监狱生活监区

四、验收：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按照监狱生活物资验收办法执行（详见附件1）：

a) 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b) 验收地点：河南省女子监狱生活监区；

c) 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3 日内通知乙方；

d)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

e) 验收后，使用过程中如仍发现有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f) 甲方认为乙方供应商品达不到质量标准或存在假冒商品的，由乙方提供证明材料，需要鉴定的，第三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g) 因乙方供应商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包装及仓储：按正规要求包装，无破损。

（一）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



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保证具有对所供物资进行冷冻、冷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和场所，所有冷冻、冷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和场所应符合国家、行业等要求的安装和建设标准。

(三) 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四) 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五) 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为确保物资在运输途中的卫生安全，全程采用冷链运输。

六、 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将物资卸至车下，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方法：

履约保证金：为了保证供货产品质量和监狱安全需要，乙方提供重庆富民银行出具的伍万元整履约保函，乙方供货期间出现违规，所产生违约金、罚金等，将从乙方履约保函金额中扣除，扣除后乙方需及时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八、 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 甲乙双方共同到“河南弘润城市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悦城超市’采集甲方所需商品的零售价作为基准价，按乙方中标优惠率 15%折算后作为供货价格，制作供货商品目录。

(二) 付款方式：乙方按双方核对无误的物品验收单金额每月开具发票，甲方依据发票金额付款。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按甲方财务手续办理。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户 名: 河南季食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10107010300007901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在合同有效期内, 若乙方未递交申请, 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 则甲方有权对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并解除合同。除此以外, 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九、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严格遵守并配合监狱对进入车辆、物资, 进行登记、查验、安检和疫情防控等相关措施。

十、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 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金额, 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金额, 并取消供货资格, 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 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若构成犯罪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三)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金额, 取消供货资格, 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四) 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 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金额, 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五) 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监管安全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金额，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六) 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函金额，解除合同。

(七) 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 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函金额。

(九) 若发生甲方扣除履约保函金额的情形的，甲方得到赔付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补足履约保函。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十) 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等。

(十一)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乙方须严格遵守监狱安全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两次（含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

的，视为默认。

十二、其他约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对方确认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均提交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十六、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十七、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年度公开招标新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止（原则上十二月）。

十八、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监狱验收部门的验收办法，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女子监狱

乙方：河南季食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